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康铭盛观澜厂区B5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梁涤成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以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3号路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1.2亿元抵押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金额等事宜以上述担保主体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上述抵押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贷款及抵押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